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213破32号

中

缝

15

本院根据债务人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 请,于2020年10月9 日裁定受理了慈溪市 万兴绒织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并于同 日指定宁波安全三江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作为管理人。慈溪 市万兴绒织有限公司 债权人应在 2020年 11月20日前向管理 人(通讯地点:宁波安 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地址:浙江 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 北路西段207弄19号 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 14楼1401室,联系人: 娄 韬 军 , 电 话 13780009530) 申报债 权,说明债权数额、有 无财产及是否属于连 带债权,并提供相关 证据材料。未在上述 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 论前补充申报,但对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同 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 生的费用。未申报债 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慈溪市万兴绒 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将于2020年11月 25日上午9时00分在 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七 审判庭召开。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 权人会议的成员,有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者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的指派函。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

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

交付财产。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05民初 828号

潘海军:本院受 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 纷一案,因你联系不 上,采用其他方式无 法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及证据材 料、开庭传票、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廉 政监督卡 诉讼风险 提示告知书、外网告 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转换程序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简转 普)。白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法期满 后次日起15日内和 30日内,由审判员池 讲峰担任审判长,与 人民陪审员赵子岳 苏友杰(若人民陪审 员赵子岳、苏友杰无 法参加合议,则有夏 珊珊, 吕建日依次说 补)组成合议庭共同

审理,逾期本院将依 注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审理,并定于2021年

1月21日下午14时

30 分在本院矛调中

心速裁法庭公开开庭

(2020)折0602破60号

中

-缝3-14

兴盛高强度紧固件有 限公司的申请,干 2020年9月22日作出 (2020)浙0602破申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以简易程序受理绍兴 波斯达三千里车业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并指定浙江越泽 律师事务所为绍兴波 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 公司管理人。绍兴波 斯达三千里车业有限 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0年11月20日(含 20日)前,向绍兴波斯 达三千里车业有限公 司管理人(地址:浙江 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 新城国茂大厦9楼 902 室; 邮 政 编 码: 312000;联系人:吕海 伦、俞烨鑫;联系电话: 13757520098

法院公告

13806744331)申报债 权,书面说明债权数 额、有无财产担保及 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应证据材 料。在债权申报期 限内,如债权人未申 报债权的,可以在破 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 进行的分配,不再对 其补充分配,为审查 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的费用,由补充申报 人承担。债权人未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规定申 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 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绍兴波斯达三千 里车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 向绍兴波斯达三千里 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绍兴波斯达三 千里车业有限公司占 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 财产,权利人可以通 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 回权。

本院定于2020年 11月27日上午10:30 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 法院第三十号审判庭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地址:绍兴市越城 区延安东路500号。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债权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提交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 事务所指派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3 民初 421号

于海亮:本院受 理原告报喜鸟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 海亮特许经营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开庭传票 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1年1月14日9时 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浙0302民初 8214号

李颂平:本院受 理原告徐金弟诉被告 李颂平民间借贷纠纷 安 国口甘州方式 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 事诉状副本及证据材 料、民事裁定书、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等。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 讨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答辩期限及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十五日内。未在举 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的,需承担相应的不 利后果。现定于 2021年1月12日下午 14时30分在本院速 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 缺度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绍兴

缝4

Ţ

初8215号 林伟:本院受理 原告陈贤璐诉被告 林伟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以其他方式 无法送达有关诉讼 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民事诉状副本 及证据材料、民事裁 定书、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等。本公告 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答辩期限及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十五日内。未在 举证期限内提供证 据的,需承担相应的 不利后果。现定于 2021年1月12日下 午15时00分在本院 速裁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将 依法缺席审理。

法院公告

(2020) 浙 0302民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304 民 初2463号

林丽娟:本院受 理的原告金志美与被告林丽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0)浙 0304 民初 2463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303 民初 3232号

南宁市艾尼斯 布艺经营部、黄亮 花:本院受理原告温 州市华盈信用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与被 告南宁市艾尼斯布 艺经营部、黄亮花追 偿权纠纷一案,因你 们下落不明或无法 直接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向你们公告 送达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本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温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法。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382 民 初2367号

李永林、管海 荷、李永生:本院受 理原告浙江乐清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淡溪支行诉 你们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及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廉政监督卡 开庭传票、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 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法。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日起15日和30日 本案定于2021年01 月13日09时00分在 本院虹桥法庭适用 普通程序公开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 浙 0411 民 初2210号

徐阿江、葛太 华:本院受理原告中 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心 支公司诉被告徐阿江、 葛太华保险人代位求 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20)浙0411 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 判决书之日起或者 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嘉兴市中级人民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 3133号

邱保炼:本院受

法院公告

理原告嘉兴杭轮商 贸有限公司与被告 邱保炼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应诉通知书、起诉 状副本、举证责任诵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证据副本 及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30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巡回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481 民 初2871号

山

缝

 $\sqrt[3]{5-1}$

12

杭州知雨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 受理原告海宁靓姿 服饰有限公司与被 告杭州知雨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 (2020)浙 0481 民初 2871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 被告杭州 知雨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原告海宁靓姿服 饰有限公司货款 33120元,并自2020 年5月20日起按同 期全国银行间同业 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支付利息 至判决生效之日。 自公告之日起60内 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嘉兴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破 11

2020年9月28 日裁定受理安吉凯 撒洲际酒店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凯撒公 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指定安吉华信会 计师事务所担任凯 撒公司管理人。凯 撒公司的债权人应 于2020年11月12日 前向凯撒公司管理 人(通讯地址:浙江省 安吉县昌硕街道迎 宾大道268号浙江浦 源律师事务所409办 公室;邮政编码: 313300; 联系电话: 19857275080、 0572-5012306 联系

人:陶江)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 否属于连带债权,并 提供相关证据材 料。如未能在上述 期限内中报债权,可 以在破产财产最后 分配前补充申报,但 对此前已进行的分 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凯撒公司的债 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应尽快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0 年11月20日下午14 时在安吉县人民法 院(安吉县昌硕街道 昌硕西路69号)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依法申报债权 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时,如系自然人 的应提芯个人身份 证明;如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的身份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提交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

安吉县人民法院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条所的指派函.

理原告陈祖旺与被 告符召辉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0) 浙0782民初7879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 主文如下:被告符召 辉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五日内支付原 告陈祖旺货款 46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从2020年6月10日 起按同期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付至实际履 行完毕之日止)。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50元,公告 费650元,由被告符 召辉负担。自发出 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义乌市人民 法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中缝6-11

決院公告

(2020)浙 0782 民初

符召辉:本院受

7879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782 民初 10040号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民法院。

翟治方·本院受 理原告路海成与被 告翟治友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0) 浙 0782 民初 100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 告翟治友于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原告路海成货款 21707元并赔偿利息 损失(从2020年5月 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计付至 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止)。二、被告翟治 友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支付原告路 海成律师费 2500 元。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的,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217 元(已减半),由原告 路海成负担10元,由 被告翟治友负担207 元。自发出本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义 乌市人民法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3 破 21 **号之一** 本院于 2017 年

12月27日裁定受理 浙江益友工贸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查明,因债务人 虽提供了部分财务 凭证资料,但因债务 人无资产,债权人亦 不愿自行筹资,导致 **等理 / 无**注对债 / 8 人的财产进行财务 审计。管理人经调 查,债务人无财产可 供分配,财产不足以 支付管理人报酬和 执行职务的费用,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已 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 款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二)第 十八条第二款之规 定,本院于2020年8 月3日裁定宣告浙江 益友工贸有限公司 破产并终结浙江益 友工贸有限公司破 产清質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于军进与被告 量芳之间的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因你下 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92条之规 定,依法向你送达民 事判决书:限被告董 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支付原告于 军进货款 2280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以 2280元为基数,支付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判决实际 履行之日止。2019 年8月19日前的利 息损失按同期中国 中缝7: 人民银行公布的贷 款基准利率计付, 2019年8月20日之 后的按同期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 利 率 (LPR) 计 付)。本案受理费25 元(已减半收取),由 被告董芳承担。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民法院

決院公告

(2020)浙 0726 民初

董芳:本院受理

2796号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2020) 浙 0825 执清 1号 本院根据张永

浦江县人民法院

奇、赖建芳的申请于 2020年10月12日裁 定受理张永奇、赖建 芳个人债务集中清 理一案,并于同日指 定浙江天赞律师事 务所担任张永奇、赖 建芳个人债务集中 清理案管理人。张 永奇、赖建芳的债权 人应在2020年11月 15日前,向管理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 柯城区白云北大道 505 号印象西城 4 楼、5楼,联系人:吴 逸聘,联系电话: 0570-3672239) 申报 债权。未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可以 在财产分配方案提 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前补充申报,但此前 已进行的分配,不再 补充分配,同时还要 承担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 生的费用。未申报 债权的,不得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 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 年12月10日上午9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 庭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 债权的债权人有权 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应提 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或律师执业证,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的指派函。

1266号 楼佳程:本院受 理原告张延与被告 楼佳程之间的民间 · 宏. 因你 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 规定,依法向你送 达民事判决书。限 被告楼佳程于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归 还原告张延借款本 金 65000 元, 本案受 理费 1426 元,公告 费650元,合计2076 元,由被告楼佳程 负担。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参上诉状 羊擦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481 民

法院公告

绍兴市唯依针

纺织品有限公司、张

初5809号

海强:本院受理原告 浙江天豹针织有限 公司与被告绍兴市 唯依针纺织品有限 公司、张海强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 你下落不明,向你 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起诉状副本、证 据副本、举证责任 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诉讼风险 提示书、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等。原 告起诉请求判令: 、被告绍兴市唯 依针纺织品有限公 司给付原告货款 363374.05 元,并赔 偿利息损失;二、被 告吴兴其对上述款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自本公告发出 シ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

中

缝8-

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481 破 11 号之二 2019年8月21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十

五日,提交证据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三十日,逾

期将依法判决。本

院定于2021年1月

1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本院长安人民

法庭第二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本案。

合议庭组成人员:

杨海达、范叶华、蒋

明弟,杨海达担任

日,本院根据申请 人无锡汇美牛仔布 织诰有限公司的由 请裁定受理被申请 人海宁市诚顺服饰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查明,海宁 市诚顺服饰有限公 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除 2932.14 元 款项外无其他破产 财产,但负债已达 6113178.69元,本院 认为,债务人海宁 市诚顺服饰有限公 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并且破产财产 不足偿付破产费 用,已达到破产条 件。管理人请求本 院宣告海宁市诚顺 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并终结破产程序有 正当理由,本院予 以准许。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第一百零七 条、第一百二十条 第三款之规定,本 院于2020年9月18 日裁定宣告海宁市 诚顺服饰有限公司 破产并终结海宁市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726 民初 1368 号 周幼萍:本院受

破产程序。

诚顺服饰有限公司

理原告傅正校与被 告周幼萍之间的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 92条之规定,依法 向你送达民事判决 书:一、限被告周幼 萍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归还原告傅 正校借款本金 4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年1月2日起 按月利率 1.5%计算 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二、驳回原告 傅正校的其他诉讼 木安巫珊瑚 800元,公告费650 元,合计1450元,由 被告周幼萍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

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

年9月8日第10版 刊登的海宁市人民 法院(2020)浙0481 民初 4494 号,内文 开庭地点"本院第二 十一号法庭"应为 "浙江省第四监狱", 特此更正。